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44,299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44,29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44,299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44,29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擔保人：湖北省融資擔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擔保：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按時支付信託契據和債券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擔保**」)。其相關義務包含在擔保契據中。
- 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0元
- 認購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3,644,299港元)
-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後為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
- 利息：固定年利率6.50%
- 發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 到期日：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二日
- 債券之地位：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非次級、無條件和(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擔保義務，並且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並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根據條款及條件)應始終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擔保之地位：除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並受條款及條件約束)外，擔保人在擔保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至少與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因稅務原因贖回：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應不可撤銷)後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債券，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存放與付款代理以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進行贖回，如果發行人(或如果執行擔保，則為擔保人)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立即使受託人確信：(i)由於中國或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有權徵稅的任何當局的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任何決定)，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或之後生效，其已經或將有義務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稅款；及(ii)發行人(或如果執行擔保，則為擔保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等義務，前提是不得早於發行人(或如果執行擔保，則為擔保人)有義務支付關於債券的該等到期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贖回通知。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因相關事件贖回：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在條款及條件的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101%(在因控制權變更事件贖回的情況下)或100%(在因無登記事件贖回的情況下)連同在每種情況下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的應計和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不僅是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如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上市：已向MOX申請通過僅向MOX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和允許交易債券。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發行人集團是黃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子公司黃石市國有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擁有的公司。發行人集團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已成為中國湖北省黃石市礦產品貿易、傳媒、食品倉儲、電力、代建業務的核心經營主體。

擔保人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國營企業。擔保人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以來，主要從事提供擔保及其他融資服務，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等融資性擔保業務、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與擔保業務相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及其他中介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再擔保、及債券發行擔保。擔保人的實際控制人為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利率為6.50%的有擔保債券，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湖北省融資擔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黃石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OX」	指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認購的債券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 = 1.09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